

猪细小病毒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ques requirement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wine parvoviru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3/5/3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动物及产品检疫中心（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联系电话：024-24229579。

猪细小病毒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猪细小病毒病流行病学和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疫病防控。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境内猪细小病毒病防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4137 猪细小病毒病诊断技术

DB21/T 3391.1 生猪疫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生猪饲养场

DB21/T 3392.1 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第1部分：饲养场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流行病学和临床诊断

猪细小病毒病的流行病学和临床诊断按NY/T 4137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实验室检测

5.1 血清学检测

血凝和血凝抑制试验（HA-HI）、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间接ELISA）检测猪细小病毒按NY/T 4137的规定操作。

5.2 病原学检测

病毒分离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猪细小病毒按NY/T 4137的规定操作。

5.3 结果判定

根据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判定为疑似猪细小病毒病病猪，通过血清学检测或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阳性者，则确诊为细小病毒病阳性猪。

6 疫病防控

6.1 科学引种

引种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猪场，按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开展猪细小病毒病的检疫，引进的种猪需隔离观察30d，期间进行2次猪细小病毒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入场混养。

6.2 消毒

选用适合的消毒剂：5%漂白粉、2%氢氧化钠等，按DB21/T 3391.1的规定进行消毒。

6.3 免疫与监测

猪场要制定合理的猪细小病毒病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接种。后备母猪5~6月龄首免，4周后加强免疫1次；成年公猪每年3月、9月各接种1次；经产母猪产后2周接种1次，连续3年。

猪细小病毒免疫抗体检测每6个月可开展1次。猪场根据猪群饲养数量的不同，按15%的比例随机采样进行抗体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评定猪群的免疫抗体水平，如抗体保护率低于70%，立即对猪只进行免疫接种。

6.4 无害化处理

所有病死猪、病害猪以及死胎、畸形胎、木乃伊胎、弱仔按DB21/T 3392.1执行。
